

上市股票代號：29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3樓之5

(遠雄U-TOWN D棟巨寰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A廳)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6
六、選舉事項.....	6
七、其他議案.....	9
八、臨時動議.....	10
九、散會.....	10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審查報告書.....	15
三、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6
四、113 年度董事酬金.....	30
五、113 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執行情形.....	31
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33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5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43
三、董事選任辦法.....	46
四、全體董事持股統計表.....	48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3 樓之 5
(遠雄 U-TOWN D 棟 巨寰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 A 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審查報告案

【第三案】：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第四案】：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

【第五案】：113 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報告案

【第六案】：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 20 屆董事案及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1-14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審查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5 頁)。

【第三案】: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核。

說明：依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司章程規定，113 年度提撥獲利 3%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824,414 元，另提撥獲利 3%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824,414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給付之酬金政策依據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依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情形議定董事酬勞。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0 頁)。

【第五案】:113 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113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1-32 頁)。

【第六案】: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 112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3-34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11-14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6-29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1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所附(本手冊第5頁)。
二、本公司113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08,045,074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編具盈餘分配表。
三、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25,469,989元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即每股可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6元。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累積之畸零股款，將由會計部門回沖。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暨相關事宜。
五、上述配息率，如嗣後因執行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註銷或轉讓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之相關事宜。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17,735,381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132,44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4,440,4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6,308,271
加：113 年度稅後損益	108,045,0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661,7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9,691,54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125,469,9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221,559
註：配息率計算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09,116,648 股計算。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起公決。

說明：一、依據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規定，公司章程應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故修正公司章程第 23 條，其餘條文修訂係配合現行法令，酌作修正。

二、第 23 條所稱之公司基層員工，係指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所定義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之人員。

三、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附件七(本手冊第 35-36 頁)。

決議：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20 屆董事案及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第 19 屆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14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會召開，於本次股東會進行改選。本次改選計選出董事 11 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4 人)，任期 3 年，自 114 年 6 月 11 日選舉結束後就任，至 117 年 6 月 10 日止。

二、董事會提名第 20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提名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截至 4/13 持有股數
董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台大國際企業系 EMBA 碩士 台大經濟系	智友(股)公司董事長 慧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高林維爾京(股)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高林國際(股)董事	41,653,634

				Quality Craft Ltd. 董事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 董事 杏合生醫(股)公司董事 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董事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董事 三和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麗彤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高明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高昇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拓森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羽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普登太陽能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高禧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長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跨境豐收(股)公司董事 明係事業(股)公司董事 綠達節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界義	美國南加州 大學資訊工 程博士 美國卡內基 美隆大學資 訊工程碩士	金聯科技執行 長 慧友電子產品 開發處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跨境豐收(股)公司董事長 德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雲椿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羽光能源(股)公司董事 高明能源(股)公司董事 高禧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洲智慧物流(股)公司董事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公司 董事 慧友電子(股)公司董事 長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品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泓翔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22, 220, 140
董事	憬興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	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	10, 567, 769
董事	中鈺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	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 杏昌生技(股)公司董事	356, 000

董事	順堃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陳筱文	日本早稻田 大學大學院 ファイナン ス研究科 東吳大學會 計學系	嘉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 師	2,425,000
董事	智友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宗庭	南台工專電 機工程系	智友(股)公司 銅材部總經理	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 智友(股)公司銅材部總經理 智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高禧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2,220,140
董事	智新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李柏儀	台大管理學 院 Global MBA	景春貿易有限 公司總經理	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 景春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41,653,634
獨立 董事	賀士郡	國立台灣大 學管理碩士 美國舊金山 金門大學財 務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 EMBA 校友基金會第 10 屆董事長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傑出校 友 輔仁大學企管 系校友總會會 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董事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群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材(股)公司董事	220,998
獨立 董事	林水永	淡江大學大 陸研究所碩 士	中國輸出入銀 行理事主席 中華民國工商 協進會理事 中華民國銀行 公會理事 台灣卜蜂企業 (股)公司獨立 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江基因醫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公司獨立 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董事 光宇應用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0
獨立 董事	杜孟真	台大法律系	全聯會律師權 益維護暨申訴 處理委員會委 員 全聯會財經法 委員會副主任 委員 中華民國仲裁 協會金融暨證 券委員會委員 輔仁大學政府 採購法講師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兆信杜孟真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仲裁協會理事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 專利代理人 仲裁人	0

獨立董事	林秀黛	台大國際企業系 EMBA 碩士 台大政治系 輔修經濟系	深圳前金管院管理諮詢培訓有限公司董事長顧問及諮詢中心總經理 中國平安銀行零售金融業務華東片區總經理 台灣花旗銀行消費金融業務副總裁	自由顧問講師	0
------	-----	-----------------------------------	---	--------	---

賀士郡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已達三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本公司考量其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能為公司提供重要建言，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起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 114 年股東常會同意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下列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准予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解除限制之職務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董事	智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忠良	長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跨境豐收(股)公司董事 綠達節能(股)公司董事
董事	智友(股)公司代表人： 李界義	跨境豐收(股)公司董事長 長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泓翔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智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柏儀	景春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 董事	賀士郡	瑞群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林水永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江基因醫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運結果

(一) 本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88.73 億元，較前一年同期 80.01 億元增加 8.72 億元，幅度約 10.91%。本期淨利 3.46 億元，較 112 年度 3.48 億元年減少約 0.62%；歸屬母公司淨利 1 億 805 萬元，相較 112 年度 1 億 1,878 萬元減少約 9.04%，每股盈餘 0.52 元。113 年營業利益純益率為 3.90%。

本公司有三大主要業務，因產業特性、同業競爭與經濟景氣原因表現微幅減少；其他投資事業仍屬發展期，對整體營運尚未有明顯挹注：

- 貿易事業群：營收 31.23 億元，較去年增加 5.02 億，幅度為 19.16%。因墨西哥與加拿大等市場有顯著的成長，挹注貿易整體營收向上成長。
- 時尚精品事業群：營收 15.94 億元，較去年增加 1.15 億元，成長率為 7.77%。服飾品牌 G2000 與日系品牌延續成長動能，另一方面美之心國際頂級精品業務持續擴展，主要品牌獲利呈現顯著增長。
- 生技與投資事業群：營收達 41.56 億元，包括杏昌生技血液透析、醫材及綠能事業等核心業務穩健成長。

(二) 113 年度營業結果指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收入	8,873,685	8,001,065	10.91
營業毛利	2,598,705	2,385,901	8.92
本期淨利(稅後)	345,931	348,075	(0.62)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108,045	118,777	(9.04)
每股盈餘(元)	0.52	0.57	(8.77)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50%	3.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1%	5.6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66%	21.77%
純益率	3.90%	4.35%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因應美中貿易角力、地緣政治緊張與稅務管制日增，不確定性使全球經濟及通膨面臨諸多風險；展望114年隨著主要經濟體進入降息循環，國際貿易仍有可能穩步擴張。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業務韌性與行銷科技，同時進行創新轉型與策略投資以拓展企業版圖，擬訂114年度營業計劃如下：

(一)貿易事業：

自 107 年美國已對中國大陸多項產品加徵 25%的懲罰性關稅，拜登總統任內亦未做任何改變，貿易業務從當時起即採取因應策略與措施。

1. 在市場方面

逐漸將開發重心轉移至美國以外的國家，至今已有成效：截至 113 年底，以往美國為主的出貨型態已被其他國家取代，業績翻轉為美國的兩倍。114 年面對新的挑戰，我們將持續既定方針戮力執行。

2. 在供應商方面

陸續從中國大陸轉移至東南亞國家。塑膠課的窗簾從泰國出貨多年，聖誕燈串已全面在柬埔寨生產出貨，部分室內外家俱轉至越南、馬來西亞及泰國。今年起電器產品也將與東南亞國家的廠商配合，以期降低新關稅帶來的衝擊。

(二)國內銷售：

1. G2000 服飾營業計劃

區隔市場競爭及品牌定位，加強推廣商務機能服 TECHWORK 的理念，標榜 G2000 服飾的多種防護科技性布料適於多種場合穿搭，並有可機洗、免熨燙、透氣抗菌、防油污、防潑水、吸濕排汗、多面彈性等機能。提高全台據點之陳列商品能見度，

同時透過社群關鍵意見消費者與意見領袖 Key Opinion Leader 分享產品體驗行銷，並搭配 Instagram、YouTube 等社群媒體通路宣傳，提升核心產品銷售量。

百貨通路方面，持續拓展進駐社區型商場，預計全台新增 6~8 家營運據點。而因應商圈的轉移與沒落，結束評估營運不佳的門市通路。

2. 日系服飾營業計劃

以拓展 JS relume 品牌據點為主，預計全台新增 2 家營運據點；服飾系列品牌包含 Journal Standard、B.C Stock 等，將與日本貝肯士籌劃多檔外部聯名品牌於店櫃舉辦快閃活動，亦透過社群媒體推廣以增加品牌知名度與顧客活躍度。

3. 日系餐飲營業計劃

重新適度調整點單，增減輪替長期品項與簡化工序與降低成本，搭配季節食材，安排多檔短期限定餐點，以滿足顧客多樣化需求；JS Foodies Tokyo 及 Flipper's 品牌，預計全台各新增 1 家營運據點。

(三) 轉投資業務：

1. 時尚精品

美之心主力品牌持續穩健成長中，113 年度引進法國鞋履品牌 Christian Louboutin、LVMH 集團的美國時尚品牌 MARC JACOBS 及義大利潮牌 DIESEL，陸續在各商場嶄露頭角並受到消費者的喜愛，114 年度仍計畫引進 2 至 3 個新品牌，並加強數位行銷以掌握更全面的時尚消費市場。

2. 生技健康事業

杏昌生技持續發展現有醫療領域並提升通路自主性，預計 114 年於嘉義太保興建倉儲中心。高昌生醫呼吸器及音波拉提機已完成台灣 TFDA 許可，將加速擴展國內銷售通路，同時尋求國外客戶合作機會。

3. 綠能事業

本公司綠能事業於 114 年持續成長，其中羽光觀音儲能案場已正式商轉；綠能控股子公司高明能源則擴大產業佈局並持續拓展業務，包括：

(1) 於彰濱工業區 2.5MW E-dReg 拓森儲能案場已正式商轉。

(2) 於苗栗銅鑼取得 7.2MW 太陽能光電案場建置，預計於 114 年第 3 季商轉。

(3) 取得愷蘭電力公司 15% 股權，於宜蘭利澤建置 50MW E-dReg 神合興儲能案場，預計於 114 年第 4 季商轉。

(4)轉投資雲樁科技於電動車充電樁系統整合業務及充電站點經營業務穩定成長。

(5)轉投資德叡科技將擴展承包公家及私人機構錶後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113 年全球商品與服務貿易量穩定成長，但遭受到美國貿易與關稅政策、中國成長趨緩、地緣政治衝突及極端氣候對供應鏈影響，高林年度業績仍能保持增長實屬不易，要向集團同仁的辛勞表示敬意。展望 114 年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帶領高林竭盡所能、力求在貿易與時尚精品、生技及綠能產業各項業務穩健成長，並結合企業永續與民生消費的市場趨勢，希望能夠達到並符合股東與利害關係人的期許，感謝各位。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賀士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合併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主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測試內部控制有關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鍵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6,031	6	833,81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400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7,899	1	51,96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13,153	1	138,81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84,850	1	229,97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七及八)	1,822,651	14	1,663,516	15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36,133	-	39,3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74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1,683,810	13	1,469,227	13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	8,56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34,917	1	67,72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4,595	1	164,498	1
流動資產合計	5,148,013	38	4,667,438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59,692	7	619,46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88,141	3	239,52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十)、七、八及九)	4,216,988	33	3,740,074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767,437	6	645,39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26,092	-	26,10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1,127,852	9	1,156,781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81,980	1	95,7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152	1	80,999	1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10,011	-	7,168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109,945	1	96,08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118,264	1	55,23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11,554	62	6,762,552	59
資產總計	\$ 12,959,567	100	11,429,9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八及九)	\$ 1,340,554	10	1,179,965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11,239	-	24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40,691	-	31,244	-
應付票據	6,730	-	7,564	-
應付帳款(附註七)	1,006,961	8	887,949	8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四))	379,425	3	372,804	3
其他應付稅項—關稅(附註七)	8,751	-	4,849	-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030	1	75,749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45,506	1	132,972	1
其他流動負債	84,376	1	44,892	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938,786	7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八及九)	24,775	-	-	-
流動負債合計	4,066,824	31	2,738,228	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八及九)	1,249,188	10	530,357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	-	12,180	-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26,922	-	18,713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	-	905,288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29,974	1	126,868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657,652	5	536,500	5
存入保證金	2,256	-	4,364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48,990	-	45,95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4,982	16	2,180,229	19
負債總計	6,181,806	47	4,918,457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七)、(十五)、(十八)、(二十)及(二十一))：				
普通股股本	2,091,167	16	2,091,111	18
資本公積	290,349	2	270,771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62,432	5	649,052	6
特別盈餘公積	220,615	2	220,615	2
未分配盈餘	164,352	1	156,582	2
保留盈餘合計	1,047,399	8	1,026,249	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937)	-	(74,282)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6,088	1	(36,579)	-
其他權益合計	43,151	1	(110,86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72,066	27	3,277,270	29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九)及(二十))	3,305,695	26	3,234,263	28
權益總計	6,777,761	53	6,511,533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59,567	100	11,429,99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培煜



經理人：李界義



董事長：李志良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十七)、(二十三)及七)	\$ 8,873,685	100	8,001,0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一)、(十六)、(十八)、七及十二)	6,274,980	70	5,615,164	70
5900 營業毛利	2,598,705	30	2,385,901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95,386	13	1,038,638	13
6200 管理費用	954,721	11	886,368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68)	-	5,728	-
營業費用合計	2,145,839	24	1,930,734	24
6900 營業淨利	452,866	6	455,16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十)、(十一)、(十三)、(十五)、(十六)、(二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3,532	1	75,5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60	-	(611)	-
7050 財務成本	(101,772)	(1)	(63,52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9	-	3,636	-
7100 利息收入	12,446	-	14,4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65	-	29,506	-
7900 稅前淨利	497,531	6	484,673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51,600	2	136,598	2
本期淨利	345,931	4	348,07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66	-	(6,1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501	1	39,89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4,867	1	33,7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37	-	(1,02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	-	1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319	-	(1,01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4,186	1	32,7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0,117	5	380,846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045	1	118,77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37,886	3	229,298	3
	\$ 345,931	4	348,07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0,629	3	154,02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19,488	2	226,826	3
	\$ 520,117	5	380,846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二))	\$ 0.52		0.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二))	\$ 0.51		0.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24,829	632,621	220,615	1,017,915	(56,338)	(74,742)	3,102,775	2,741,972	5,844,747	
本期淨利	-	-	-	118,777	-	-	118,777	229,298	348,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646)	40,429	460	35,243	(2,472)	32,7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131	40,429	460	154,020	226,826	380,8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16,431	-	-	(16,43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5,467)	-	-	(125,467)	(264,221)	(389,688)	
發行可轉換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138,302	-	-	-	-	-	138,302	-	138,302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	5,171	-	-	-	-	-	5,171	-	5,17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469	-	-	-	-	-	2,469	9,875	12,34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519,811	519,8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0,670	(20,670)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0,771	649,052	220,615	1,026,249	(36,579)	(74,282)	3,277,270	3,234,263	6,511,533	
本期淨利	-	-	-	108,045	-	-	108,045	237,886	345,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32	157,107	31,345	192,584	(18,398)	174,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177	157,107	31,345	300,629	219,488	520,1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13,380	-	-	(13,38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5,467)	-	-	(125,467)	(271,870)	(397,3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	35	-	-	-	-	91	-	91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19,543	-	19,54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23,814	123,8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4,440	(34,440)	-	-	-	-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349	662,432	220,615	1,047,399	86,088	(42,937)	3,472,066	3,305,695	6,777,7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7,531	484,6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3,759	310,395
攤銷費用	110,249	112,44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268)	5,728
利息費用	101,772	63,523
利息收入	(12,446)	(14,479)
股利收入	(29,744)	(34,4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3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9)	(3,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55	1,654
處分投資利益	(26,961)	-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5,689	(2,184)
租賃修改利益	(523)	(1,057)
其他項目	825	1,2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7,308	451,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2,728	10,75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6,654	(17,9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4,144)	63,207
應收租賃款增加	(10,763)	(12,729)
存貨增加	(252,292)	(170,248)
長期應收票據增加	(2,873)	(1,0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08)	(29,90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7,191)	(2,5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4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1,089)	(160,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0)	-
合約負債增加	17,656	15,021
應付票據減少	(834)	(5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8,526	(63,76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16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90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04	(34,88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890	(38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93)	(5,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192	(89,743)
調整項目合計	283,411	201,2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0,942	685,960
收取之利息	12,446	14,479
收取之股利	34,018	49,685
支付之利息	(68,183)	(55,728)
支付之所得稅	(133,747)	(130,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5,476	563,7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627)	(18,2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1,266	110,9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782	14,6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000)	(17,280)
取得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97)	(42,5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706)	(489,4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1	3,1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665)	(8,148)
取得無形資產	(18,552)	(12,39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843)	(32,1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6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1,730)	(491,4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935,800	5,896,381
短期借款減少	(9,788,796)	(6,438,148)
發行(償還)公司債	-	1,047,866
舉借長期借款	758,235	22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53)	(6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82	1,799
租賃本金償還	(149,444)	(148,281)
發放現金股利	(125,467)	(125,46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71,870)	(264,221)
非控制權益變動	74,115	512,7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8,602	90,6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870	1,2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782)	164,2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3,813	669,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6,031	833,8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測試內部控制有關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鍵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758	1	102,80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5,338	3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13,153	2	138,81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05,001	5	215,830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9,348	-	10,3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9	-	-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67,337	4	257,611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77	-	1,6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585	1	30,718	1
流動資產合計	959,326	16	757,807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47,682	14	619,192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101,585	34	1,988,593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124,599	34	1,961,716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5,062	1	69,71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796	-	4,8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0,091	1	44,1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23,293	-	17,73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00,108	84	4,705,883	85
資產總計	\$ 6,159,434	100	5,463,6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2120		21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321		232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322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1,477,689	24	697,639	1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2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2500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31		25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91,167	34	2,091,111	38
負債總計	3,568,856	58	3,788,750	71
權益(附註六(三)(六)(十一)(十三)(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2,615,578	42	1,674,940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59,434	100	5,463,69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界義



董事長：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1,360,330	100	1,251,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887,641	65	803,505	64
營業毛利	472,689	35	447,939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3,742	27	349,206	28
6200 管理費用	165,105	12	158,998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93	-	(3,337)	-
營業費用合計	541,640	39	504,867	41
營業淨損	(68,951)	(4)	(56,92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7,563	6	80,52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73	-	(3,287)	-
7050 財務成本	(56,286)	(4)	(35,11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3,946	11	138,218	11
7100 利息收入	487	-	1,2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783	13	181,631	14
稅前淨利	119,832	9	124,703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787	1	5,926	-
本期淨利	108,045	8	118,77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三)(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74	-	(5,5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107	12	40,429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	-	(11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1,239	12	34,78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45	2	4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345	2	4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2,584	14	35,24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629	22	154,020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52		0.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51		0.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1,111	124,829	632,621	220,615	1,017,915	(56,338)	(131,080)	3,102,775	
本期淨利	-	-	-	118,777	118,777	-	-	118,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646)	(5,646)	40,429	40,889	35,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131	113,131	40,429	40,889	154,0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31	(16,43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5,467)	(125,467)	-	-	(125,467)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7,640	-	-	-	-	-	7,6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0,670	20,670	(20,670)	(20,67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138,302	-	-	-	-	-	138,30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11	270,771	649,052	220,615	1,026,249	(36,579)	(110,861)	3,277,270	
本期淨利	-	-	-	108,045	108,045	-	-	108,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32	4,132	157,107	188,452	192,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177	112,177	157,107	188,452	300,6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80	(13,38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5,467)	(125,467)	-	-	(125,467)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543	-	-	-	-	-	19,5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4,440	34,440	(34,440)	(34,44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	35	-	-	-	-	-	91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67	290,349	662,432	220,615	1,047,399	86,088	43,151	3,472,0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9,832	124,7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618	78,445
攤銷費用	3,471	2,5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93	(3,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233	(1,588)
利息費用	56,286	35,113
利息收入	(487)	(1,284)
股利收入	(29,744)	(34,4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53,946)	(138,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	(116)
租賃修改利益	(249)	(648)
其他項目	8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943)	(63,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1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	-
應收票據減少	-	12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1,964)	129,9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970)	447
存貨增加	(9,726)	(37,3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3	5,13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3	(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485	1,542
應付票據增加	470	-
應付帳款增加	12,234	4,835
其他應付款減少	(3,48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46)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85	(22,32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99)	(576)
調整項目合計	(123,749)	28,7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917)	153,421
收取之利息	487	1,284
收取之股利	184,541	179,755
支付之利息	(22,062)	(26,550)
支付之所得稅	(6,543)	(4,2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506	303,7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627)	(18,2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1,266	110,9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782	14,6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550)	(268,1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529)	(142,8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1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703)	1,303
取得無形資產	(3,358)	(2,4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9	4,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567)	(300,5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15,000	3,413,000
短期借款減少	(4,205,000)	(3,748,000)
發行公司債	-	1,047,866
舉借長期借款	665,085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6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41	1,639
租賃本金償還	(52,844)	(55,489)
發放現金股利	(125,467)	(125,4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015	13,5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046)	16,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804	86,1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758	102,8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原笛服飾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可捷貿易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註)杏昌生技集團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關係人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 12,719	3,863	4,580	24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之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 -	35	-	-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支付予一般廠商之價格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營業費用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收取其提供管理服務、郵電費、租金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 3,605	48	4,988	184

4.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佣金、勞務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 415	440	-	-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418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向雲豹能源購入太陽能板工程，總價8,418千元，合併公司業已全數支付，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股利支出

合併公司已支付予關係人之股利明細彙總如下：

	113.12.31	112.12.31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992	21,092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684	10,828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12,900	9,900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40	6,341
	\$ 49,916	48,161

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向可捷貿易有限公司承租營業用辦公室。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3千元及1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371千元。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2年9月20日發行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5.28%溢價發行
發 行 總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
發 行 總 金 額	新台幣 1,052,801,540 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5年9月20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複 核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
最近年度財報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鍵、陳雅琳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三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999,900,000 元整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行使轉換 1 張); 共計轉換普通股 5,555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9,111 千股，依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目前轉換價格 18.0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需發行 55,556 千股，對原股東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20.99%，對現有股東股權具有一定稀釋效果，唯仍較全數採用現金增資方式影響較低，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股份時對股東股權有影響，不過隨著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有益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次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0 千元，實際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052,802 千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業已於 112 年第三季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1,000,000 千元。112 年 9 月 30 日止已全數執行完畢，並未有資金執行進度落後或有未支用資金用途不合理之情形，本募資計畫亦無涉及變更，且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元，分為肆億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u>得</u>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上該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元，分為肆億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上該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p>	依據現行法令修訂
<p>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相關規範，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相關規範，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依據現行法令修訂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八至十二人，董事會須包含至少1名「不同性別」之董事（不得為單一性別）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且不得</u>低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依「董事選任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八至十二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依「董事選任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依據現行法令修訂
<p>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擬定經營方針。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p>	<p>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擬定經營方針。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p>	依據現行法令修訂

<p>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審定重要章程及契約。 5. 選任解任本公司經理人。 6. 分公司或工廠之設置及裁撤。 7. 審核預算及決算。 8. 審定不動產之買賣。 9. 審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10.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p>	<p>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審定重要章程及契約。 5. 選任解任本公司經理人。 6. 分公司或工廠之設置及裁撤。 7. 審核預算及決算。 8. 審定不動產之買賣。 9. 審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10.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p>	
<p>第十八之一條： <u>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克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 <u>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十八之一條：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任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p>	<p>依據現行法令修訂</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公布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條文</p>
<p>第二十五條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u></p>	<p>第二十五條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p>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2.06.15 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llin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3. CO01010 餐具製造業
4.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5. C306010 成衣業
6.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8.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9.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1.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2.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1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9.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0.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21.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2.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23.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5.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0.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3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6.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3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8.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9.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40.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41.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4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44.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4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4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4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8.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49. F501060 餐館業
- 50. G801010 倉儲業
- 51.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5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3. 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 54. JE01010 租賃業
- 5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5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元，分為肆億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上該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相關規範，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任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其行使期間方法授權董事會決議之，並應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八至十二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依「董事選任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擬定經營方針。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審定重要章程及契約。
5. 選任解任本公司經理人。
6. 分公司或工廠之設置及裁撤。
7. 審核預算及決算。
8. 審定不動產之買賣。
9. 審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10.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之一條：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任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授權董事會得依照同業水準發放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報酬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之三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盈餘分派之金額、比率及股利種類，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之狀況，於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時予以適當調整。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110.07.07 版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行之。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並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無需清點人數。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十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議案之討論，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
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股東應服從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
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二十二、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民國 77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6 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110.07.07 版

第 1 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

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4 條:刪除

第 5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選任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得以下列方式提出,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其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其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應選名額。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五、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規定。

第 7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8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 104 年 3 月 23 日，提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訂經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 110 年 7 月 07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統計表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13 日止，全體董事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成數
董事長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41,653,634	19.92%
董事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10,567,769	5.05%
董事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356,000	0.17%
董事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庭	22,220,140	10.63%
董事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堃	2,425,000	1.16%
董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柏儀	41,653,634	19.92%
董事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界義	22,220,140	10.63%
董事	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淳涓	500,000	0.24%
獨立董事	賀士郡	220,998	0.11%
獨立董事	朱立聖	0	0%
獨立董事	林水永	0	0%
獨立董事	杜孟真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不含獨立董事)		77,722,543	37.17%
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標準		12,000,000	已達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91,166,480 元，流通在外股數計 209,116,648 股。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法定最低成數標準為流通在外股數之 5%，即 $209,116,648 * 5% = 10,455,832$ 股，但低於該級距之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0 股，因此以 15,000,000 股為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另外本公司已設立獨董 4 人，故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前述 15,000,000 股之 80%，計算後為 12,000,000 股。

